

##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3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1月28日下午14:30分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明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名，代表股份237,132,88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.16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0,710,35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2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,422,536

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9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、陈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投资结构、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132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51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赵惠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132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51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132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9,516,3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4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、陈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